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龙府复〔2024〕3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龙城街道鸿基工业 区城市更新单元公共架空连廊用地、平湖 街道新南小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 下方地下空间用地的批复

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提请批复龙城街道鸿基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公共架空连廊用地、平湖街道新南小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下方地下空间用地的请示》（深龙更新整备〔2024〕2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龙城街道鸿基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公共架空连廊用地、平湖街道新南小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下方地下空间用地。请你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批复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此复。

附件：城市更新项目用地审批表（龙城街道鸿基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公共架空连廊用地、平湖街道新南小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下方地下空间用地）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3日